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上接第6版）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程序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 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人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 要 闻

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

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 奋力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南昌市东湖区委统战部切实发挥新时代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加压奋进、实干担当，奋力推动新时代东湖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铸牢思想根基。东湖区委统战部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统战工作首要原则，区委常委会听取、研究、部署统战工作8次。利用党外人士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和统战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统一战线“同心大讲堂”等方式，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培训，支持保障各民主党派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教育，引导全区统战干部和统战成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新时代统战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主动担当，服务发展大局。支持保障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调研、考察、协商、监督。聚焦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扎实开展统战系统招商引资专项行动，共收集项目线索22条，签约项目7个，意向投资额31.5亿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持续开展“人企走访连心”活动，累计走访60余批次，解决各类诉求80余件。打造“东企”服务平台，联合律师事务所组建民企法律服务团，强化区非公经济发展维权服务站作用，妥善解决了10起非公企业投诉，企业满意率100%。成立4个异地商会，组织南昌泉州商会、南昌莲花商会等6个商会缔结全区首个友好商会联盟，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活动。

坚持固本强基，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一党派一基地一特色”，深入推进统战“建阵地、促提升、立品牌”三年行动，整合统战资源，开展系列活动，东湖区为侨服务、党外干部队伍建设、统战参与社会治理等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相关领导肯定，有

## 特聘巡察专员“持证上岗”

“很感谢组织信任，让我们这些老同志还能继续发光发热，我将不负重托，用自己多年工作经验，更好更快地参与到巡察工作中。”在特聘仪式上，已退出实职岗位的黎川县华山镇四级调研员杨木根信心满满地说。为充分发挥巡察岗位“熔炉”作用，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巡察干部队伍，黎川县纪委监委结合本县实际，加强与县委组织部对接沟通，建立特聘巡察专员制度，

解决巡察全覆盖任务重、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该县通过准确摸清换届以来新任副科级以上干部(35周岁以下)、近三年退出实职岗位职级的公务员人数及其学历经历熟悉领域等情况，分类登记推荐人选，并经过严格审核把关，确定特聘巡察专员，纳入县委巡察工作人才库。目前已开展第一批特聘巡察专员聘任仪式，并颁发聘书，30名特聘巡察专员持证上岗。同

## 强化教育管理 打造过硬队伍

今年以来，南昌县泾口乡以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做实做细青年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帮助青年党员干部迅速成长。

该乡以青年人才党支部建设为抓手，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将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青年党员干部教育的首要任务，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依托“双周

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 江西日报 7

（上接第1版）

“每天大家在一起娱乐、锻炼，非常快乐。”在这里安享晚年的老人吴宗源开心地说。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我省10件民生实事之一。今年以来，已改造提升206个乡镇敬老院，建设52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支持30家市县福利院实施失能护理改造和失智照护楼、照护单元建设，支持30家市县福利院配建医务室、护理站等。截至11月底，我省建成养老机构1788家，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院476家，在全国率先实现街道和县城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我省各类养老点位覆盖率居全国第一方阵。

解决好“一老一小”的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让老人们幸福养老、孩子们茁壮成长，是办好民生实事的题中之义。

加大婴幼儿入托补贴补助力度，是我省今年着力办好的另一项民生实事。全省所有县(市、区)已制定本 地普惠托育指导价，价格区间大部分在1000元至1500元；对按普惠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入托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今年以来，全省1500余家托育机构共申请普惠托位6.8万个，超过年初制定的4.86万个的目标数。目前，我省每千人口托位数已达3.88个，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补短板、增供给、提质量……一件件民生实事，让“朝阳”更红、“夕阳”更美。

### 聚焦急难愁盼，坚持“雪中送炭”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在 今年的民生实事清单中，覆盖城乡、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均有相应保障制度。今年我省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1820元、1360元、1360元，残疾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至少1380元。截至11月底，全省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2.1亿元，为2241名残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3000万元。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是抢救心源性猝死患者的“救命神器”。2021年，我省只有250余台AED。将AED投放纳入民生实事后，我省不断加大设备配置力度，目前共配置AED768台(含接受社会捐赠)，总量接近1800台。此外，我省还重点针对设备落地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救护培训，并启动管理平台建设，后期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可通过使用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设备状态等。

今年我省还面向全省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8项出生缺陷筛查服务。截至11月底，已累计为63.03万人次免费提供四项产前筛查服务，为64.93万人次免费提供四项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财政部门将继续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出实招、求实效，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老兵宣讲团退伍不褪色

退伍不褪色，老兵永远跟党走；爱国不忘初心，红色宣讲岗位再冲锋。在安义县，有一支由退役军人组成的老兵宣讲团，他们以老兵的视角、用老兵的语言，讲述新时代安义故事，用军人的本色发光发热。

宣讲内容接地气，做老百姓的“翻译官”。老兵宣讲团经常走进机关、企业、社区等地，以安义县经典红色故事和退役军人的典型事迹为题材，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系列宣讲活动。老兵宣讲团主动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精神，将其转化为普通老百姓听得懂、可领会的语言，用“润物细无声”的温情，把党的方针政策送到群众身边。

方法出新意，做新时代的“说书人”。当老兵宣讲团成员熊火印走进安义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谈起当年战场上的瞬间，现场观众无不动容。

老兵有绝招，做安义故事的“解读者”。2017年，退役军人李友刚在家人的支持下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当志愿者。6年过去了，他在家乡做了许多公益事业，一个个实实在在的感人事迹，得到百姓的纷纷点赞。

## 提高平时考核含金量

近年来，新余市渝水区南安乡用好平时考核工作强化干部队伍队伍建设，探索“134”工作法助推平时考核工作，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该乡先后被评为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省三级单位”、全省综合减灾示范乡镇。

“1个方案”把稳考核方向、“3个过程”推进考核机制、“4个结合”确立结果导向。该乡明确岗位分配和岗位职责，细化岗位指标，为干部平时考核工作提供理论指导，采取细致、公开、量化的考核机制，全面考核其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干部职工年度工作情况。该乡通过日考勤考出硬作风、季述职述出精气神、年总评评出成绩单，全方位考核干部素质能力。创新季述职做法，每季度召开一次“321履职述职会”，干部围绕“3件满意的工作、2件有待加强的工作、1件不满意的工作”进行述职，帮助干部对个人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考用结合，将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干部使用、评先评优、绩效奖金相结合。对于考核等次持续靠后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跟踪整改、组织调整。今年以来，南安乡对全乡项目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古村落保护、农业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及时奖励。

## 筑牢冬季农村安全防护网

为持续抓好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上栗县公安局以民心警务工作为抓手，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民心警务、警务融合护平安”活动，切实筑牢冬季农村安全防护网。

针对冬季气温降低，昼短夜长，农村地区村民早晚出行视线不良，骑乘二轮车不佩戴头盔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该局将治安、交警、派出所等各项警务进行融合，通过实施警民恳谈会、入户宣传走访、风险隐患排查、严查重点违法行为等系列措施，确保警力下沉一线，全力做好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活动中，民警辅警以屋场贴心会为依托，用村民身边真实案例开展安全宣讲活动，通过讲案例、发传单、村村响广播、现场看视频、发放安全头盔等形式强化安全宣传，让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提升安全意识。目前，县公安局已累计开展活动143场次，覆盖全县142个行政村(社区)，覆盖率100%，参与群众2.67万余人次，发放安全头盔1.14万顶，为预防交通事故打下坚实基础。

## 技术党员联户帮带 党建赋能乡村振兴

芦溪县南坑镇实行技术党员联户工作制度，以农村基层懂科技、有技术的党员为抓手，带动周边脱贫户产业提升、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构建农村党组织和党员密切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

该镇以“1+10+N”党员联户工作机制为抓手，组织技术党员与脱贫户积极开展结对子帮扶，充分发挥各基层农村技术党员作用，有效建立起互帮互助、发展共赢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党群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目前，全镇技术党员共对接485户脱贫户和12户监测对象，每季度不少于1次上门指导和2次现场技术指导。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南坑镇摸底本土各领域人才资源信息，分类建立完善本地乡村振兴人才智库，实现动态管理。

为大岭村富硒蔬菜大棚基地、窑下村金丝皇菊种植基地、秋雪蜜桃基地、油菜花基地等生态种养基地提供技术党员指导帮助。种养产业发展不仅让种植大户增加了收入，也为附近的村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

搭平台传知识，以党建赋能产业发展。南坑镇发挥种植养殖大户、致富能手等农村党员种植养殖优势，依托党员大会、党员讲党课等形式，向脱贫户传授种植技巧，搭建起党群之间“学、帮、带”的平台，帮助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业。丰收时节，该镇新龙村党支部来到稻田里开展主题党日活 动，邀请本村党员中的种植能手为脱贫户进行技术培训，让党员真正成了村里的“土专家”。（鲍 鲇）